

证券代码：300438

证券简称：鹏辉能源

公告编号：2016-041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5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6年5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00股。

【^a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4,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52,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 年 6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6 月 17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6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4、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906	夏信德
2	01*****882	夏仁德
3	01*****403	李刚
4	01*****105	徐彬
5	00*****783	谢祖玲
6	01*****392	金铮
7	08*****350	广州铭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 年 6 月 7 日至登记日：2016 年 6 月 1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6 月 17 日。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公积金转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41,750,326	49.70	83,500,652	125,250,978	49.70
二、无限售流通股	42,249,674	50.30	84,499,348	126,749,022	50.30
三、总股本	84,000,000	100	168,000,000	252,000,000	100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252,000,000 股全面摊薄法计算，公司 2015 年度每股收益为 0.35 元；按加权平均法计算，公司 2015 年度每股收益为 0.38 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市良路（西村段）912 号

咨询联系人： 鲁宏力、徐玉先 咨询电话：020-39196888 或 020-39196852

咨询传真： 020-39196767 咨询邮箱：info@greatpower.net

九、备查文件

- 1、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7 日